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[另存新檔](#)[友善列印](#)[分享至](#)**家庭教育專業人員**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聘用六等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2/02~110/02/22
- > 資格條件：  
具有以下資格條件者：
  - 1.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。(必備條件)
  - 2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(若為家庭教育系所、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成人或繼續教育、幼兒教育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生活科學、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)
  - 3.具有家庭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(請檢附工作證明，需註明曾擔任工作業務內容)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1.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。
  - 2.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
  -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  
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(暫借桃園國中場地)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- > 聯絡方式：
  - 1.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照片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人員證書及其他佐證文件於110年2月22日17時前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(倘信封未註明者不予受理/未於110年2月22日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)。
  - 2.正取1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；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。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。
  - 3.聘用期間：通知110年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  - 4.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履歷資料不予寄回。
  - 5.本案職缺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以聘用六等一階280薪點起薪，月薪34,916元(含自提勞健保)，另本職缺係中央補助性質，111年度將視中央補助情形及年終考核予以續聘。
  - 6.若有業務相關問題請電洽03-3366885李組長。
- > 職缺類別：  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